

# 2023年建造合同收入计算(模板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一

近年来，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发展迅速，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国力的不断增强，建筑业的地位日益上升。但建筑施工企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建造合同准则的执行使企业面临一系列难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防范财务风险、有效控制成本、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成为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建造合同的概念及特征。《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建造合同定义为：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准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施工企业建造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等而制定的，是合同双方通过协议、条款、章程的方式进行的权利义务的约束，属于经济合同的范畴，但是又有其自身独有特点：一般情况下客户首先存在，然后才有需要建造的资产，资产的总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资产建造期一般需要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年度；需建造的资产体积庞大，价格高昂；建造合同不可撤销，附巨额违约金条款。

### (二)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

1、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及之后因合同内容变更或工程索赔形成的收入。

2、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规定的

建造物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直接计入到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支出，例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到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支出，例如临时设施摊销费、施工管理费用等。

3、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就等于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分两种情况来处理，若是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则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与费用；若是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1）当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按照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进行确认；（2）当合同成本不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 （一）可靠估计合同的结果存在难度

第一，可靠估计合同收入存在难度。上文已经介绍，建造合同准则中规定的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及之后因合同内容变更或工程索赔形成的收入。但是实际中建筑市场上往往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行为，或是客户要求，或是其他条件导致的不合理施工比比皆是，以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因素都可能给合同收入造成影响，也就导致了可靠估计合同收入存在难度。一些工程项目虽有初始收入，但是工程量大、工作程序复杂、工期太长等，都可能导致合同的总价难以准确估计。

第二，预计合同总成本存在难度。建筑安装企业的合同总成本包括从合同订立到完成所发生的一切与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存在很多不可预测的情况，例如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市场影响等，这些都可能增加合同总成本预计的难度。

第三，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带有主观性。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实际上是没有明显界限的，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会根据施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如何确认施工进度还没有一个规范的依据，因此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就会带有主观性。

(二) 税务核算繁琐复杂。建造合同准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工程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但这种收入方式与税务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对于建筑安装企业来说，工程款给付不及时是普遍现象，当前期工程款不足以支持现有工程进度，即便建造合同能够准确核定企业的营业额，企业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款，这就可能会导致企业因税务带来的资金周转问题。

(三) 人为调节利润。建造合同的一些规定有可能被企业管理者拿来作为调节利润的依据，例如根据建造合同的规定，企业的应收款项与实际收款日期不一致，利用完工项目在资产负债限定日以外收款操纵利润。

(四) 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很多建筑安装工程企业都以实际成本比例法来确认完工百分比。实际成本比例法的确认取决于合同预计总成本与累计实际成本。上述第一条中介绍了合同预计总成本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而受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水平等影响，累计实际成本归集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这就导致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一) 加强建造合同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主要是为了通过预算事先管理的功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检验并监督目标的执行，随时关注企业的运营情况，在事前进行防范，将损失降到最低。加强建造合同的预算管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展开：

1、调整预算目标使其可行。预算目标是否可行相当关键，若预算目标不合适，则不可能在未来进行监测和评价。合理可行的预算目标，不能过高或过低，是企业经过努力经营能够

达到的。同时，预算目标也必须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能够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2、增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预算中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着眼于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编制预算执行程序，明确预算流程。对于不同的管理级次赋予不同的预算审批权，严格执行预算审批流程，对于超支现象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3、总结预算执行效果。预算的执行效果应当与机构部门绩效相挂钩，使其直接影响部门的业绩考核，这样才能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另外，还应当建立预算差异分析制度，分析实际工作与预算之间的差异，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加强建造合同的成本管理。加强企业的成本管理，控制好合同成本，对于建筑安装企业来说相当重要，是其执行建造合同准则的保证之一，因此建筑安装企业需要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建立企业的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物资收发、领退、报废、清查制度，费用开支标准、分包计量结算管理制度等。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的成本管理模式，以原始成本为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时调整预计成本，对于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还应当及时确认损失，计提合同损失准备。

(三)改善完工百分比法。鉴于预计合同总成本与工程实际成本是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依据，建筑安装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对各类成本能够准确归集，提高成本的预测控制能力，以减少人为操作百分比计算的可能性。建筑安装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项目预算，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事项，严格按照内控权限审批程序及时予以审核批复。企业还需要完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内部财务报告制度，并做好预算的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企业开展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时能够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四)提高会计人员职业素养。建造合同准则的实施也对建筑安装企业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管理人员应当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加强对合同准则的理解，充实自己的财务知识。企业的财务人员除了要熟练掌握自己相关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当掌握与建造合同相关的知识，例如工程造价、工程施工方面的知识，才能使自己的专业发挥得更好。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二

甲方：

乙方：（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

甲方因工程业务拓展的需要特向社会招聘建造师。乙方的条件符合甲方的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应聘在甲方单位任职建造师相应的岗位工作。为认真履行各方的职责，签订合同如下：各方遵守。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贰年。贰年聘用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如需续聘，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如乙方不同意，合同无效，甲方须归还乙方所有证件（印章）以及及时配合乙方办理变更所需要的资料、手续，不得拖延。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聘用期内及时做好建造师继续教育的各项审验和培训工  
作，并承担聘用期间的审验和培训费。

### 2、薪资待遇

二级建造师薪资待遇： 元/年（大写： ），合同期限为叁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元（大写： ）（税后）。乙方建造师与企业浙江省厅办理建造师变更注册手续办完后，甲方在一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贰 年共30000.00 元整（rmb 三万元整）。

招投标、会议等如需乙方到场参加，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差旅费如有发生按实报销，出差补贴 元/次。如工程中标，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奖 元（大写： ）（税后）。

建造师的证书和职业资格章保管在甲方处，甲方在有关要求需履行建造师资格印章等权利时必须事先告知乙方本人同意，否则造成有关纠纷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准时参加配合甲方的招投标等活动；
- 2、积极参加工程中标后，甲方工程建设中需要乙方出席的相关活动和会议。
- 3、建造师的证书和职业资格章保管在甲方处；
- 4、乙方保留一切因甲方履行建造师职权的知情权，甲方应及时将履行情况告知乙方。
- 5、通讯、住址等的信息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 四、合同的解除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合同一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需要变动合同，应本着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原则，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另一方做好工作安排。

2、在下列情况下，双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期及时支付乙方相关的薪资待遇，乙方可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非双方原因未最终注册成功，双方互换证件后本合同解除。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在合同期内在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再行注册建设部注册类执业资格的，影响甲方经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薪资待遇，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伍仟元整。甲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变更注册。

3、乙方无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符合浙江省关于二级建造师变更注册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伍仟元整。

##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在职期间，承担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在投标、中标后的施工中到保修期终止前所致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2、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因参加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及会议等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乙方的损失。

3、本合同有不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三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住址：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聘用。乙方持有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号：）、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愿聘用乙方为，乙方亦愿接受甲方的聘用，达成如下聘用协议：

### 一、聘用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年，聘用期从注册成功之日起计，乙方不负责具体项目和日常上班工作，仅为甲方提供技术顾问服务。

### 二、乙方工资待遇

甲方聘用乙方期间，每年工资总额为税后：人民币元整/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证为元，证为元）；在本协议签订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两



证齐全，注册成功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乙方具体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职责

1、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书及文件：

（1）执业资格证原件、资格证；（2）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扫描件）；（3）毕业证复印件、职称证（提供扫描件）；（4）一寸彩色相片八张（或证件照电子档）等相关资料，以及注册需要的其他资料；（5）乙方仅在甲方注册或报审、年检、检查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原件；（6）注册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

2、聘用期间，乙方有义务须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配合考安全员b证，继续教育学习及安全员报名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每年必需的继续教育和注册地业务培训报名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均由甲方承担（食宿费标准以培训当地基本消费为基准）。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按当地公司同等工龄资历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社保标准为乙方缴纳。

3、注册手续及申报资质完成后，乙方的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原件交由甲方保管（甲方保管期限为年，合同到期终止后，甲方无条件将保留资料交还给乙方），大学毕业证书等其它证书原件由甲方在注册中心受理注册资料后当日返还给乙方，甲方可留彩色扫描件使用。若甲方在以后资质审查需要原件核对的，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甲方

承担乙方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乙方提供证书使用的范围仅用于甲方资质申报、年检、主管部门检查，若需参加投标龙岩市区范围内每次200元，参与县市投标补贴车旅费、吃、住等计500元。

5、在甲方办理资质增项、升级或年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需要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证书、证件等的复印件或原件（视甲方需求），如需乙方到场办理，则由甲方负担乙方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6、甲方在注册当天为乙方出具协议期满时的解聘证明、职业道德证明等有关变更注册证明，方便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办理变更注册的手续。转注册的时候甲方要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好转出手续。

7、甲方承担注册手续过程中的基本费用（包括报名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如需乙方配合提供身份证和毕业证，乙方可亲自送去办事现场，也可以以邮寄方式寄送到甲方现场，办完事当天取回。甲方须提前一周时间通知乙方。

8、甲方不承担聘用期内乙方的任何伤、残、病、死亡等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的证、注册证丢失或吊销和毕业证丢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相关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资格被吊销或失效的，甲方应赔付乙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如发生上述第（2）项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已收津贴不予退还。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赔偿金。

2、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注册失败，甲方支付乙方的预付订金不予退还，甲方归还乙方在协议中留存甲方保管的注册证书等资料。

3、对于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注册失败，乙方应予退还所有已收到的费用（包括预订金、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归还乙方在协议中留存甲方保管的注册材料。

4、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后才可以变更注册或注销，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如要提前终止协议，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协议期内剩余时间的相应工资。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资料是虚假伪造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退还所有已收到的费用（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自动失效。聘用期满，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协议，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造师聘用协议合同

二级建造师聘用合同

建造师借调合同范本

二级市政建造师聘用合同

浅议建造合同准则应用中的弊端论文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四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主要负责人姓名:

单位住所:

乙方(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零个月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排乙方在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因工作需要或客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更乙

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乙方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危险，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公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需的生产工具盒工作场所。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工作特点，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四条劳动报酬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工资制度，试用期满后工资为元，并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试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和工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保险福利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乙方享受国家的保险、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甲

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终止合同条件符合《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劳动合同，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法》第

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

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

(盖章)年月日(盖章)年月日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五

甲方：

乙方：

建造本合同说明的一艘xxx□经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船舶建造合同。

本合同工程船为钢质船体，柴油机动力装置，单螺旋桨推动。共建造一艘。工程编号：---

2.1、船舶根据乙方提供的经送审的(ccs审图中心许可)船、机、电完整设计建造图纸，及详细生产设计图纸及光盘。甲方按现有的设备、设施、场地等条件进行建造。

2.2、以下技术文件和其它有双方认可的并由双方签署,同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 1、技术说明书。

2.2 2、主要技术图纸。

总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基本结构图/解剖面图/电力负荷计算书/线型图/容积图。

2.23、主要机电设备及制造商表；船、机、电供应品明细表。

2.3、用来建造和安装在船上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导航设备、救生设备及辅料均有乙方提供，并应是船检认可的船用产品。(如钢板预处理、钢管镀锌，按船舶检验要求及规范购置舾装件及提供加工完整舵、轴系统

等标准件。)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厂。

2.4、船舶建造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采用的工厂造船标准及工艺，须经船检部门认可。

3.1、满足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当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高于船检造船规范和有关修改通报时，应以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为准及csqs标准。

3.2、船舶应符合技术说明书指明的公约、规则和要求（以下通称“规章要求”），包括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龙骨安放完毕前的规章要求。

4.1、船体：

总长：米；船长(两柱间)：米；型宽：米；型深：米；设计吃水 米。

4.2、主推进装置：

柴油机一台，最大持续功率为 kw□机舱内辅助机械、甲板机械等按技术说明书要求提供并安装。

4.3、船速：试航速度不小于节。(与甲方无关)

4.4、建造时间年 月 日，交船时间年 月日。

5.1、合同价格：

本合同造船总价约为人民币整。

5.1.1、本合同中第2.3条款合计人民币为 ---- 万元整。

5.1.2、本合同中的造船工时价预估人民币 整。按船舶建造



后的实际空船重量结算约。5.1.2.1、甲方承担船舶辅助吊车费、胎架及支撑费、搭拆脚手架费、码头费、无损探伤费、管系酸洗、施工需要的设备/专用工具费、各项试验/试航费(不包括所需油料)。

5.1.2.2、甲方承担船舶的所有冷作、电焊、涂装、舾装、室内装修、管系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工费用及必须的零碎机加工费用。

5.1.2.3、甲方承担船舶耗用的焊条、焊丝、碳棒、陶瓷垫片、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气体。

5.1.3、本合同中除5.1.1款项外的其它费用预估人民币 万元整。

5.1.3.1、船台费 万元/艘，施工设计费、放样费、舾装件、尾、舵轴系统及主要机械加工另计。

5.1.3.2、船舶检验费、拖轮费、巡航费、下水费按实际结算，保险费按船舶总价(按 万元计算)的 % (按甲方公司保险条款要求，费用按实际由甲方代付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税金按建造工时总价的 支付(按最终决算销售完税额 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5.1.3.3、乙方自带的设备、材料码头至作业区域的运费及上下车费，每吨按 元另行计算。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室一间。

5.2、付款：

5.2.1、合同签订乙方应先支付给甲方定金造船总价的 %，三个工作日内汇入。

5.2.2、第二期付款：开工之日，乙方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

5.2.3、第三期付款：开工之日起 天，乙方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5.2.4、第四期付款：下水前一天，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

5.2.5、在试航前 天, 双方将产生的加减帐项目清算，确定船舶的最终造价，船舶法律交接时，乙方支付甲方余款的全部。

5.2.6、在建造过程中如不正常过度浪费，下料不当(不超过%)，所损失费用按实际由甲方承担，废料归甲方所有。

5.2.7逾期天按正常结算交付，超期每天按元/天，以天为限。

## 6.1、乙方驻厂监造代表及其权利

6.1.1、本合同签定后, 乙方派出监造代表驻厂, 参加船舶监造。监造代表应由乙方正式任命并指定首席代表。

6.1.2、船舶建造过程中, 双方商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 在甲方检验后, 提前 小时提交检验通知单。监造代表接到通知单后, 无故不参加检验和试验时, 甲方可在验船师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 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2、甲方职责：

6.21、甲方应为接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交通、住宿、伙食，费用由乙方自理。

7.1、船舶在施工设计和建造过程中, 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本船工程内容、材料及设备配套,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并经船检认可后, 达成修改工程协议。修改工程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 由此修改或变更而引起本合同交船期的变动, 价格的调整等问题, 均以双方代表签字认可的修改工程单为准, 费用另行结算。

7.2、本合同签定后,如船检要求或船舶施工需要符合其他法定而进行修改的,甲方应立即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双方应为此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3、乙方自带的设备、材料的ccs证书,由乙方负责提供。

#### 8.1、通知:

甲方在试航前 天应以书面方式将试航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船舶试航的通知 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通知。如乙方代表无故未能参加试航,甲方可在没有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执行试航计划。试航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下水后不作进坞处理。但在下水时造成船体及设备损伤,所有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 8.2、试航方法:

试航按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如任何一项试验项目不能满足合同或技术说明书及船检的要求,甲方须进行再试验和/或试航,并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相应费用。

#### 8.3、接受船舶:

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技术说明书及船检的要求,拆检项目完成,缺陷修复,负责相应的证书,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接受船舶。

#### 9.1、船舶技术交接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船舶的技术交接时间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算起),交接地点为甲方码头。

9.2、技术交接前,全船的货舱、机舱、生活区及公共场所、及其他各舱,全部清洁干净。各机电设备完好运作。

9.3、技术交接毕，双方签署船舶技术交接证书。确认技术转交乙方。

9.4、船舶技术交接文件：

9.4.1、船舶技术交接毕，甲方应将技术说明规定的正式文件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交给乙方：

- 1)、符合合同、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报告。
- 2)、符合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设备清单，船舶设备证书。
- 3)、船舶建造证书。
- 4)、船舶质量说明书。
- 5)、船舶检验证书。
- 6)、其他文件，如乙方需要的。（乙方自带的设备及材料清单或证书除外）。

9.5、船舶的法律交接

在乙方支付全部造船款后，双方在甲方码头完成船舶的法律交接，签署船舶法律交接证书。法律交接时的船舶状况应与技术交接时的船舶状况一致，正常的磨损除外。

9.6、产权与风险

在船舶法律交接完成前，该船的产权与风险属于甲方，在船舶法律交接完成后，移交给乙方。

10.1、船舶在厂期间，甲方应对船舶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消防管理。乙方自负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资格认可。

10.2、船舶在厂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如发生失火或全部或部分损害，甲方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即时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由于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因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事故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措施和处理。

1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船舶完工的期间，由于下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地震、海啸、洪水、台风或因自然灾害使船舶严重破坏或造成的交船延误。应视为不可抗拒或允许延误。

11.2、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返工，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现行船舶修理标准收取费用，并顺延周期。

11.3、如因船舶设计、材料、设备等原因引起船舶无法验收，由乙方负责处理，造船周期顺延；如因甲方施工质量原因引起船舶无法交验由甲方负责处理。

12.1、材料、设备、工艺及设计的保证：

船舶技术交接后固定件十二个月，运动机械设备六个月内。甲方对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凡是由于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缺陷、安装工艺问题，而引起的各种故障、损坏，甲方保证免费修理和更换。乙方应严格按船舶操作规程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各种故障及损坏由乙方自负。乙方自备设备及材料或安装调试的工程由乙方自负。

12.2、关于故障的通知：

一旦发现属于保证范围内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故障损坏的性质及程度，甲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答复乙方进行处理。

12.3、甲方接到乙方关于船舶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提出处理意见。如果船期不受影

响,或船舶仍能安全航行,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处理意见。如果对故障的性质发生争议,须经当地验船师证实,如属于保修范围内故障,由甲方尽快负责修理或更换。

13.1本合同双方之间引起的任何争执,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或人民法院起诉。

13.2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单方面均不准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14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篇六

国家财政部出台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试行。要求施工企业按照建造合同进行企业的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针对性较强,主要针对施工企业的行业管理特点:产品单一,生产周期长,有的建筑物施工周期要跨越不同会计年度。

由于施工企业具有生产分散、流动性较强等特点,其组织结构相对于其他企业来说,有其独特之处。目前,改制后的国有施工企业一般分为四级核算单位,即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分公司、项目经理部。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拥有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直接对投资者和国家主管财政机关及有关有关部门发生经济联系,但由于投资人的一部分权益已不在公司的会计账簿上反映,因此,只有汇总其下属的分公司的会计报表才能完整地反映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和财务状况,

因此，股份公司并不直接进行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

分公司由原来的工程处改造而来。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但它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拥有相对独立的财产和生产经营资金，其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也包括从外部负债取得的资金。但分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并不直接核算工程收入和成本，因此，不能成为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主体。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的特殊的组织形式，是分公司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临时组建的工作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建造合同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并收取工程价款，向工程队拨付备料款，保证其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可以说，项目经理都是整个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通过对资金的管理，最能直观地反映工程收入和成本，所以，应该是建造合同的主要会计核算主体。

1、加强对建造合同的管理。实行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发包单位与承包企业要规范建造合同的签订，保证建造合同的执行，减小合同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使双方经济利益的及时流入。此外，施工部门应加强对合同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因变更设计、非可控因素造成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及时取得发包单位的签认，以便财务部门及时、准确地计算合同收入，真实反映施工企业的经营业绩。

2、提高对成本的预测与控制能力。施工企业应利用实施建造合同的契机，将成本预测与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目前施工企业应深化目标成本管理。目标成本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经营管理目标，同时兼有目标属性和成本属性。目标成本应由会计部门会同行政管理、采购、劳动工资、工程等有关责任部门，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在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内外环境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确定。制定目标成本，既有助于在实行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时准确估计合同

总预算成本，又可加强成本管理，挖掘企业潜力，还可用于评价和考核企业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可以说，目标成本是实现企业内部机制与市场对接的关键。

3、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首先，应建立各种财产物资的收发、领退、转移、报废和清查制度；建立、健全与成本核算有关的各项原始记录和工程量统计制度；制定或修订工时、材料、费用等各项内部消耗定额；完善各种计量检测设施，严格计量检验制度，使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其次，必须及时、系统地核算和反映实施建造合同研发的各项经济业务，对于未完成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必须准确地进行归集和登记，对于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必须进行科学、合理的预计。应当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1、该会计准则明确指出由于“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准则的主要问题是将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分配计入实施工程的各个会计年度”。同时明确规范：“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与费用”。

施工企业现行财务核算的要求是：在会计核算期末必须依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年度工程结算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需要签字确认的经济文件，任何单位均都很慎重，因此很多合同的建设单位不愿在年度工程结算书上签字确认施工企业该年度完成的工作量，这就导致目前很多施工企业年度工程结算书是没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文件。施工企业一般习惯上把此类年度工程结算书称为“内结”。而依据“内结”年度工程结算书进行的财务核算，审计部门均提出质疑。依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施工企业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前提下，企业



可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意味着跨年工程的年度工程结算可以无须再经建设单位确认。该准则这一要点体现：在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同会计年度的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划分，施工企业可自行确认，并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即会计年度财务核算的依据。该准则这一要点体现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核算程序简化，但与此相对应的是：该准则对建造合同执行结果的核算程序的强化。

2、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明确规定该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合同完工后，“工程结算”和“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对冲后结平。

该准则要求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的价款，并明确规定该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在合同完工后“工程结算”和“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对冲后结平。该准则对上述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账务处理的特殊规定，体现对建造合同执行结果的核算程序的强化，体现对建造合同执行过程的系统跟踪核算管理的特殊强化。施工企业现行财务核算对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强调的是会计年度的核算结果，因此，在会计账务处理上，无论工程项目是否跨年，在会计年度核算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和费用均结转本年利润核算，对跨年工程项目的逐年合同收入和费用在会计账务处理上不作连续的会计记录。如要对跨年竣工工程项目的收入和费用进行竣工工程成本考核，须通过对历年会计报表反映数据进行整理和统计。施工企业现行会计账务核算模式反映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关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要求。很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经济合同规范经济行为的原则。

3、开单结算的会计处理不同。本准则针对开单结算的处理应考虑到提供的信息量因素及有用性等方面的原因，在会计处理上有了很大的改变。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将开单结算与收入确认同时进行核算，即开单结算时借记“应收账款”科

目，贷记“工程结算收入”科目，同时结转已结算工程成本，借记“工程结算成本”科目，贷记“工程施工”科目。

1、企业的收入与赋税时间不一致。本准则是按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虽然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更能准确地核算施工企业的经营业绩，但确认的利润要立即缴纳所得税，在目前工程款收入远远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的情况下，企业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赋税，这对于资金本来就捉襟见肘的施工企业，好比雪上加霜。

2、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有限。实行建造合同，并不仅仅与财务部门有关，需要各部门的配合，准确预测合同收入和成本，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而目前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还很低，管理手段也很落后，有可能降低建造合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建造合同的不确定性相当大。由于建筑工程项目价值较大，生产周期很长，经常发生工程变更，引起合同总造价的变化；此外，合同实际成本受市价的影响也较大，难以准确预计，影响了完工进度的计算。

4、目前的建筑市场还不规范。最近几年，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建筑市场，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发包方故意拖延工程结算时间，拖欠工程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施工企业的'现金流入，阻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